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3〕29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宝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规范透明、公正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行（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宝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处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宝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规范透明、公正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上海市宝山区建筑管理所，作为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投诉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投诉由招投标监管部门联合本区交通、水务、房管、绿化市容、农业农村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协同处理。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四条 招投标监管部门接待、处理投诉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 2、坚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办事的原则，做到以理服人；
- 3、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不推诿、不扯皮；
- 4、坚持及时办理、就地化解矛盾的原则，力求将投诉事项在本系统解决。

第五条 收到投诉书后，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向投诉人发放《告知书》（附件1），并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出具《受理告知书》（附件2），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二）对于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一）》（附件3），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三）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二）》（附件4），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六条 不予受理情形：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且投诉事项反映问题未涉及违法情形；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七)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投诉要件材料不齐全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向投诉人出具《投诉材料补正告知书》(附件5),一次性告知投诉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不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补正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一)》(附件3)。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八条 受理投诉后,调取、查阅、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对于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以会同其他行业监管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受理投诉后,招投标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函询的,可以向招标人发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常函询单》(附件6),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以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询问过程应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必要时可以采取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启动异常项目评标评估、警示约谈相关人员等措施。

第四章 投诉结果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招投标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1)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2) 投诉情况属实，招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作出处罚。

第五章 投诉答复

第十三条 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招投标监管部门对投诉人事项作出决定，出具《投诉处理决定书》（附件7），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第十四条 《投诉处理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方式。受送达人收到材料后，应认真填写《送达回证》（附件8），签字或盖章后当面回复。

第十五条 招投标监管部门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解

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二年。

- 附件：
- 1、告知书
 - 2、受理告知书
 - 3、不予受理告知书（一）
 - 4、不予受理告知书（二）
 - 5、投诉材料补正告知书
 - 6、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常函询单
 - 7、投诉处理决定书
 - 8、送达回证

附件 1

告知书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反应_____

_____情况的投诉书，相关材料包括：_____

_____。

我委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将于__个工作日内告知是否受理。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信访/投诉人姓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2

受理告知书

[]第 号

_____:

我委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_____

_____提出_____

_____的投诉。

经审查,该投诉事项属于我单位职责范围,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受理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在此期间,请耐心等待处理结果,不应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

特此告知。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不予受理告知书（一）

〔 〕第 号

_____:

我委于 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向本单位提出_____的投诉。

经审查，该投诉事项因以下原因：

-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投诉书未署名投诉人真实姓名、签证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超过投诉时效的；
-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4

不予受理告知书（二）

[]第 号

_____:

我委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向本单位提出_____的投诉。

经审查，该投诉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____条____款的规定，我委不予受理此投诉，请依法向_____提出。

特此告知。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投诉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_：
我委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收到你（单位）向本单位提出 _____
_____ 的投诉。本单位收到以下投诉材料：

_____ 现请你对投诉材料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前作如下补正： _____

逾期不补正的，本投诉失效。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投诉处理的期限内。

特此告知。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常函询单

宝建招函〔 〕第 号

(招标人) _____ :

你单位招标(发包)的_____(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_____,存在以下情形,现予书面函询。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请你单位收到本函询单后进行全面、客观、公正核查。经核查函询事项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必要时可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请于_____年__月__日,将核查情况、纠正措施等复函我单位,复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复函说明你单位存在的问题,构成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上述第___项事项复函说明的核查情况,应当包括对你单位是否存在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等作出的承诺。作出不实承诺的,查实的相应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理。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函询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

投诉处理决定书

宝建招诉〔 〕第 号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8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送 达 回 证

受理编号	
投诉事由	
送达材料名称 和件数	
受送达人	
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及代收 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	

注：受送达人收到材料后，应认真填写送达《送达回证》，并在签名或盖章后将《送达回证》当面回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编：

抄送：区建管所。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